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0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从事铝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为稳妥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工具，规避或减少由于铝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发的经营风险，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拟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霍煤鸿骏”（H&H）牌重熔用铝锭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可交割品牌。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期货合约卖出交易对铝产品预期销售进行套期保值。

（二）投入资金和资金来源

保证金额度控制在15000万元以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业务期间

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应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三、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作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保值额度、品种范围、管理职责、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审核流程、风险管理、信息隔离、档案与保密管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二）成立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操作小组和风控小组，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分级授权，并在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各岗位间建立有效的牵制机制和验证关系，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风险监督、管控的独立性及有效性。

（三）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

四、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了规避或者减少由于铝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铝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以期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控体系，避免或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并对期货市场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

铝锭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套期保值目标确定开仓价位，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止损机制严格执行。

（二）资金风险

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做好期货业务资金使用预算。期货持仓头寸占用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全部期货保证金的60%。

（三）流动性风险

合理控制期货持仓结构，防止合约过于集中引发逼仓风险。不以交割为目的的期货合约临近到期时，及早采取平仓或展期措施，避免流动性风险。

（四）法律风险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防范法律风险。

五、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制定《公司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已编制《关于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总体来看进行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有利于稳定生产经营，该议案审批程序合规，内控程序健全。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意见》。

（三）《公司铝业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关于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